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国占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《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全体董事同意对外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